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北昌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依規定召開會議，均能由校長主持會議。 2. 能落實執行會議決議，符應學生需求。
		1-2	1. 能針對學生不同需求與教師輔導專業進行適性編班。 2. 建議統整近幾年編班概況，建立編班原則機制，以整合不同需求與資源。
		1-3	1. 特推會及課發會均能依規定召開並能確實討論有關議題，並落實執行。 2. 惟特推會較偏重不同個案問題處理，若在課程教學、輔導計畫的審議提供意見更佳。
		1-4	1. 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並能召開各項協調、輔導會議。 2. 惟若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能妥善彙整及有效運用，更能有助於各項作業之執行。
		1-5	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輔導及轉銜作業，配合學生不同需求，協助辦理入、升學活動。
		特色	透過每月發行的特教專刊，進行教職員及家長特教宣導，提昇特教知能。
	家長代表	1-6	1. 審閱 3 學年度之資料，但評鑑會場上資料呈現較為薄弱。 2. 每月發行的季刊內容可更多元化(每月季刊內容皆是一張 A4 內容的網路資料轉載)，因學校師資陣容堅強，或許也可因應學校近期活動，分享工作心得之類的。
		1-7	有依特殊教育法聘請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為家長委員。
		1-8	有定期更新。
		1-9	因書面資料較為有限，但其實學校辦的活動很豐富，可直接放置電腦在評鑑場合供評鑑委員直接查閱。
		1-10	發現需求，也都有界定問題行為，擬定教學目標，找出解決策略。
綜合建議		如表所述。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1. 這兩年資源班三位教師都是合格特教教師且皆具心評教師資格。 2. 三位心評教師合作完成鑑定相關工作，103 年前只有一位特教教師有些工作力不從心。
		2-2	1. 校長重視特教也認為自己要從做中學，認真參加研習超過三小時以上。 2. 特教主管、承辦人、輔導室各組長參加特教研習時數皆超過三小時以上。 3. 專任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三位都各有三十小時以上。 4. 學校自辦研習活動，但有少數普通班教師因有其他活動而未能參與。
		3-1	每學年依學生需求申請資本門、經常門添置器材、文具、教具…，其執行率達 100%。
		3-2	建立財產清冊，資源班財產由資源班教師管理、使用、維護，每年盤點。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3-3	1. 有兩班資源班，一班設在新大樓，教室內除了教學空間，另闢有諮商間與舒緩自閉症學生情緒之遊戲間，以平撫學生之情緒。 2. 另一間教室有兩組在上課，中間並未設有屏障，教學時互相干擾。
		3-4	1. 依據學生障礙需求申請改善計畫，提供逐年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2. 新舊教室之間高低落差較大，建議新增小斜坡輔助之。 3. 無障礙廁所依規定設置。
	綜合建議		優點： 1. 學校自辦多次特教研習讓全校教師可就近參加。 2. 三位特教教師皆為合格特教教師且皆具有心評教師資格，合作無間，共同完成特教評鑑相關工作。 3. 依據學生需求，每年申請資本門、經常門，且落實執行專款專用，列有清冊及保管人。 4. 能主動依學生需求提出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申請補助。 5. 在新大樓的資源教室設有專業團隊諮商室及舒緩自閉症學生情緒的遊戲間。 6. 每月辦有特教專刊並供家長閱覽。 待改進： 1. 兩間資源教室的其中一間是兩組共同使用，中間未設屏障分隔，互相干擾，影響學生專注學習。 2. 新舊教室之間高低落差大，建議新增小斜坡輔助之。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03 學年度之部分資料不完整。
		4-2	1. 103 學年度之部分資料不完整。 2. 能為個別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媒合資源，佳。 3. 惟學生之課程設計與調整宜再說明，如學習策略的教導與學生的學習歷程成效。
		4-3	1. 103 學年度之前部分資料不完整。 2. 能依課程領域安排課程，並依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然須注意 IEP 之法令規範，每位學生在跨教育階段之前一學期都應有轉銜計畫。
		4-4	1. 103 學年度之前部分資料不完整。 2. 教師們利用社交技巧課程進行協同與合作教學，甚好。 3. 有自編教材，如能利用多媒體有系統整理教材教具會更佳。
		4-5	特殊需求學生均能參加普通班活動，如能在活動中使普通班學生與教師看到學生之亮點會更好。
		4-6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標準。
		4-7	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大多紀錄於 IEP，如能再具體說明評量調整方式會更完整。
		4-8	對於有行為問題之學生有完整之行為介入方案，並詳載介入策略輔導方式。
	綜合意見		如上表所述。